

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白山市召开了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验收调查单位)、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监测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工程设计单位）、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勘查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底建成通车，总工期 42 个月。工程总投资 720786.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452.19 万元。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km/h（起点至凉水互通段）和 80km/h（凉水互通至终点段），路基宽度分别为 26.0m 和 24.5m。本项目路线全长 79.449km，主线设桥梁 43

座共 12094.65m，其中特大桥 2 座 3890m、大桥 23 座 6918.25m、中桥 17 座 1252.5m，小桥 1 座 34m，涵洞 97 道，设置隧道共 10 座 13130m；互通式立交 7 处，分离式立交 6 处，通道 33 处，天桥 6 处；服务区和停车区各 1 处；养护工区 3 处，管理处、管理分局 2 处，收费站 4 处，隧道变电所 13 处。

二、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生态环境

工程永久征用土地 656.71hm^2 ，其中耕地 207.50hm^2 ，林地 414.03hm^2 。全线临时征用土地 100.91hm^2 ，全线共设弃土场 9 处，占地 34.8hm^2 ，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植被恢复。全线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29 处，占用土地 58.1hm^2 。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复垦或植被恢复。设施工便道 17.8km，占地 8.01hm^2 。工程设置的扩建施工便道在使用完成后均归还地方继续使用，新建施工便道除部分应地方需求，移交地方使用，其余实施了覆土及播撒草籽等进行复绿。工程互通立交、路基两侧、路基边坡、中央分隔带、服务设施等均进行了绿化，效果良好。

本项目对穿越吉林哈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路段 K50+310~K56+130 采取了径流收集系统的措施，保护区内路段共设置 15 处收集池（含桥梁桥面径流收集池），并有围护栏；本项目对穿越吉林辉南大椅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 K25+543~K26+765、K28+799~K34+147 采取了径流收集系统的措施，保护区内路段共设置 18 处收集池（含桥梁桥面

径流收集池），并有围护栏；本项目对保护区影响较小。

2、水环境

全线共有 4 处收费站、1 处管理分局、1 处管理处、3 处养护工区、1 处停车区、1 处服务区。杉松岗收费站、样子哨收费站、凉水河子收费站、白山收费站、龙湾服务区均设有 1 套 A/O+MBR 法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水水质标准。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剩余部分在达到污水厂接收要求后，外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见，沿线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有效，处理能力满足生活污水处理的需要。

3、声环境

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沿线 6 处敏感目标采取了声屏障措施，总长度 2190 延米。

4、固体废物

各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运往指定地点处理。经调查，公路沿线未发生因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营运期工程沿线服务设施均设有生活垃圾暂存设施，建设单位已委托当地相关单位进行垃圾清运工作。

5、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制定了《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降低跨水体桥梁桥面雨水径流对水体影响，建设单位对跨越后

河和哈泥河的桥梁设置了桥面雨水收集系统，并设置了收集池，各跨水桥梁均设置高等级防撞护栏。本项目穿越吉林哈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辉南大椅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对穿越吉林哈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路段 K50+310~K56+130 采取了径流收集系统的措施，保护区内路段共设置 15 处收集池（含桥梁桥面径流收集池），并有围护栏；本项目对穿越吉林辉南大椅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 K25+543~K26+765、K28+799~K34+147 采取了径流收集系统的措施，保护区内路段共设置 18 处收集池（含桥梁桥面径流收集池），并有围护栏。

三、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运行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本工程没有造成沿线河流和沟渠的堵塞。对于与路线相交的农田排灌沟渠等水利设施，设涵洞或采取改沟、改渠等措施予以恢复，未影响农灌沟渠的功能。

本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护及排水措施，并在互通立交、路基两侧、路基边坡及服务设施等处进行了绿化，效果良好。公路建成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经开始发挥作用，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区内保护野生植物生长良好，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共设桥梁 43 座，涵洞 97 道，隧道 10 座；互通式立交 7 处，分离式立交 6 处，通道 33 处，天桥 6 处。动物可以穿过沿线这些桥梁和通道，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公路封闭造成的阻隔作用。

对沿线动植物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次验收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沿线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进行了监测。

本次验收在后河中桥下游 100m（后河）、哈泥河大桥下游 100m（哈泥河）处设置了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后河、哈泥河的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SS 的监测值均达到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二级标准限值。

在凉水河子收费站、白山收费站、龙湾服务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出、入口设置了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各处服务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水水质标准。只要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污水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噪声

本次验收敏感点监测点位13处（主线9处、三角龙湾连接线3处、凉水连接线1处），其中12处为村庄居民点、1处为学校。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的13个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在现有交通条件下，沿线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在K29+000处布设了24h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交通噪声与车流量总体相关性较好；昼间16个监测数据、夜间8个监测数据均达

4a类标准要求。

在主线K29+000设置一处监测断面，距离路中心线20m、40m、60m、80m、120m分别设置监测点位。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表明：4a类区与2类区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噪声在距离上的衰减符合一定的规律。

在K77+270-K77+900青沟门处设置声屏障监测点及对照点。声屏障降噪监测结果表明：声屏障对其保护对象有较好的降噪效果。

4、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在新建三队设置了监测点位。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新建三队的 NO_2 的日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公路运营后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5、公众参与

公众调查显示，100%被调查居民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100%被调查司乘人员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经询问当地环保部门及公路管理部门，在施工期及营运期未接到环保投诉。公众支持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验收结论

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工程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调查结论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恢复良好，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总体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与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经费，对工程沿线声敏感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跟踪监测。

3、进一步做好吉林哈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路段、吉林辉南大椅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后河和哈泥河径流收集系统及收集池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运营单位应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验收组

2020 年 11 月 25 日